



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
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

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
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江大路特 1 号竹叶山创业大厦 6 楼
电话：(86 27 8260 2771) 传真：(86 27 8263 9303)
电子邮箱：ange_2009@sina.com 邮政编码：430019

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
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公司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的要求，严格履行法定职责，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经核查验证，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

1、本次会议的召集

2017 年 7 月 6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出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2017 年 7 月 7 日，公司董事会在指定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项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通知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、投票议案号、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。

2、本次会议的召开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4:50 在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186 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 28 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一致。

因公司董事长谭少群先生出差，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张景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:30 - 11:30，下午 13:00 - 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时间安排符合《网络投票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经验证，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为 1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48,678,92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.1954%。具体如下：

参加会议形式	股东人数	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
现场投票	12	248,662,223	26.1937%
网络投票	3	16,700	0.0018%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资格经公司和律师验证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经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三、关于本次会议的提案

经验证，本次会议无修改原有提案或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。

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。

四、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（一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

经验证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；监票人员对现场会议的投票和计票进行了监督，确认表决结果真实、有效；会议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表决结果。

（二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

本次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：

1、《关于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8,672,9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 11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264,010 股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258,010 股，反对 6,000 股，弃权 0 股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数的 99.5253 %。

2、关于制订公司《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8,672,9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 11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264,010 股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258,010 股，反对 6,000 股，弃权 0 股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数的 99.5253 %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真实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。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福星股份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。)

见证律师：刘 强 _____

吴思思 _____

2017 年 7 月 24 日

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余 晖 _____